附件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政府：

根据《关于开展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2020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2. 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2020年，我局保留行政许可审批事项14大项，均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全年接到行政许可审批申请9549件，共受理行政许可审批申请8178件，按时办结7788件，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意见或许可证件共6877件。

2020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部分涉及我局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有所调整，主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版）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 [2017] 4号），原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展的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工作于2020年9月1日起全面转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原“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审批事项取消。

1. 依法实施情况。

我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依照法定程序和条件，开展行政许可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严格审批材料审核把关，不断优化审批流程和规范审批程序。2020年，我局积极制定（修订）行政审批相关配套规范性文件：先后印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小组会议议事制度》、《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程序》，制定《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人员廉政守则》等文件，进一步规范审批工作；2020年11月印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排污许可证并联审批实施方案（试行）》，推进审批制度创新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根据《中山市镇街依申请事项权责清单（2020年版）》，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审批权限已委托镇街实施，市镇两级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按照行政审批权限下放内容及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等要素进行项目审批，2020年未出现降级审批、越权审批等情况。

1. 公开公示情况。

我局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标准化文件均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途径等信息的方式、范围等，办事群众可在线下载办事指南和申请材料，实时查询办件进度及结果。

及时在各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结果。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信息、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审批信息均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务网实时公开，公示内容包括受理公告、审批前公示及审批后公示；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实时公开排污许可证核发信息；其余审批事项则按照行政许可审批信息公开公示的要求，在本单位网站及时公示行政审批决定及相关信息。

配合做好“双公示”及“开放中山”平台的行政许可信息数据更新。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7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则标准归集合格数据后在“双公示”平台进行发布，并及时在“开放中山”平台发布更新行政许可信息的季度数据。

（四）监督管理情况。

2020年，先后印发《中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管理办法》、《中山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机构行为准则》、《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工作方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廉政风险防控实施方案》（2020年版）等文件，加强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我局按照行政审批事权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在2020年度的行政许可实施抽查工作中，未发现有违法违规审批情况。

执法监管方面，我局建立“双随机”抽查为主体，专项执法行动为补充的执法模式。修订并印发了《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工作制度》，2020年我局“双随机”抽取污染源1527家，抽查完成率100%。开展了“蓝天行动”、洗水漂染行业综合执法、前山河整治等专项执法行动作为补充，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2020年，全市出动环保执法人员41721人次，现场监督检查企业18569家次，对相对申请人的生态环境行政许可事项及其他环保守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未发现有涉及行政许可实施的环境违法案件。2020年，我局收到对行政许可实施相关投诉27件，调查举报投诉27件，未发现有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的案件。

#### 实施效果。

深化环评审批改革。对符合《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的，豁免环评手续办理；对《中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改革工作方案（试行）》明确的19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试行告知承诺制；实行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对位于产业园区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可从环境现状调查、环境影响预测、公众参与等方面简化编制要求；对于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涉海部分，除单独立项情形外，无需另行编制海洋环评文件。

实行环评与排污许可证联动审批。推出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审批服务，将企业取得环评批复后再申领排污许可证，改为企业申报环评审批同步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步领取审批结果，实现环评与排污证信息相互衔接、联动审批，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服务效能。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出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时期做好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采取邮寄材料、视频会议等方式，对行政许可事项最大限度推进“网上办”和“不见面”审批；配合做好政务服务质量大提升，实现100%网上办、100%就近办、100%一次办、即办件比例95.65%、审批时限压减95.61%，完成自建审批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好差评系统的对接。

强化重点项目审批服务。设置专人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对重大项目按照“清单制+进度表”方式加强跟踪服务，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报批前，全面对接重点项目建设单位，提前研判项目规划选址、环境容量准入条件等，力争把生态环境隐患分析解决在前。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对重点项目即申请即受理即评估，评估与审查同步。

2020年，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整体运行情况较好，市镇两级各司其职，实施有序，切实体现“权责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速、法治保障”的事权运行监督管理机制。据统计，2020年我局政务服务好差评的非常满意率为100%，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2020年度行政审批案卷抽查工作中，委托镇区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案卷普遍出现行政受理回执、收件回执、送达回证等材料缺失情况。

我局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由许可部门及执法部门分别牵头开展，全过程监管存在信息不对称、不及时等情况，审批信息和监管信息的畅通度和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人员培训。针对镇区行政实施行为检查中所存在的共性问题，通过召集各镇区审批人员开展行政审批事项交流座谈会或培训会，明确审批要点，制定统一的行政许可案卷归档清单。

不断推进信息化建设。突出“互联网+政务服务”特色，加强政务服务本地化系统建设，推进国家审批系统、自建业务系统与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整合对接工作，推进电子证照共享，加强信息互通，进一步完善网上公开公示工作。

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制度建设，进一步畅通有奖举报等社会监管途径，强化职能部门在环境监管方面的联动机制，加强许可信息和事中事后监管信息的关联反馈。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24日